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15 號 6 樓

電話：(02)2191-6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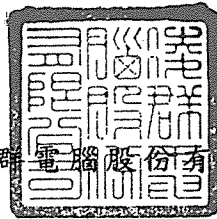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6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瑞 復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4,290 仟元及 314,6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 及 9%；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0,383 仟元及 273,25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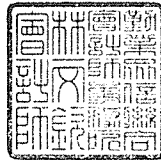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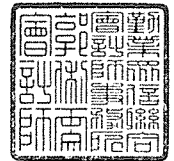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4,036	13	\$ 437,254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2,722	9	135,94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136,432	4	125,279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644	-	10,850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175,453	36	1,452,622	42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	-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14	1	13,4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40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87,068	9	372,284	11
1410	預付款項	107,036	3	119,52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982	1	22,4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1,427</u>	<u>76</u>	<u>2,689,724</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21	-	1,5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150	-	3,61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92,187	3	79,907	2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37,595	4	144,7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92,333	15	505,779	15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22,990	1	11,9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38,785	1	32,7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242	-	7,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3,803</u>	<u>24</u>	<u>787,86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15,230</u>	<u>100</u>	<u>\$ 3,477,58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151,164	5	\$ 158,087	5
2150	應付票據	13,884	1	37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968,917	29	1,120,760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09,051	6	235,9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2,502	-	11,204	-
2310	預收款項	27,362	1	27,9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76	-	10,6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92,956</u>	<u>42</u>	<u>1,564,961</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6,419	-	16,3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155,113	5	130,00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931	-	6,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463</u>	<u>5</u>	<u>154,46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71,419</u>	<u>47</u>	<u>1,719,425</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0	1,0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35	7	211,91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329	14	492,08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7,583</u>	<u>22</u>	<u>721,623</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10,242	-	9,58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18,336</u>	<u>52</u>	<u>1,731,721</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75	1	26,442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3,811</u>	<u>53</u>	<u>1,758,163</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15,230</u>	<u>100</u>	<u>\$ 3,477,5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3,188,171	82	\$ 3,988,002	86
4600	勞務收入	701,957	18	641,286	14
4800	租賃收入	13,593	-	1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03,721</u>	<u>100</u>	<u>4,629,30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356,499	61	3,088,541	67
5300	租賃成本	11,312	-	-	-
5600	勞務成本	586,933	15	522,277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54,744</u>	<u>76</u>	<u>3,610,818</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948,977</u>	<u>24</u>	<u>1,018,48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694,865	17	716,23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90	5	221,69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4,855</u>	<u>22</u>	<u>937,930</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64,122</u>	<u>2</u>	<u>80,5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33,311	1	48,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3,922)	-	(3,7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878)	-	(2,99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7,369)	(1)	(5,9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42</u>	<u>-</u>	<u>35,72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1,264	2	\$ 116,2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6,382</u>	-	<u>18,04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882</u>	<u>2</u>	<u>98,23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4,120)	(1)	(11,9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0	-	(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一)	3,855	-	1,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	-	14,4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8	-	3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九)	(775)	-	9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四、十九 及二一)	(686)	-	(4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19,234)	(1)	<u>5,14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648</u>	<u>1</u>	<u>\$ 103,376</u>	<u>2</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417	2	\$ 97,17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	-	<u>1,059</u>	-
8600		<u>\$ 64,882</u>	<u>2</u>	<u>\$ 98,23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615	1	\$ 101,63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67)	-	1,738	-
8700		<u>\$ 45,648</u>	<u>1</u>	<u>\$ 103,37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65</u>		<u>\$ 0.97</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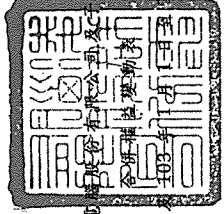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A1	1,000,000	511	202,436	17,619	474,515	4,770	228	1,690,083	24,704	1,714,787		
B1	-	-	9,481	-	(9,481)	-	-	(60,000)	-	(60,000)	-	(60,000)
B5	-	-	-	-	(60,000)	-	-	-	-	-	-	(60,000)
D1	-	-	-	-	97,177	-	-	97,177	1,059	98,236		
D3	-	-	-	-	(10,124)	14,269	316	4,461	679	5,140		
D5	-	-	-	-	87,053	14,269	316	101,638	1,738	103,376		
Z1	1,000,000	511	211,917	17,619	492,087	9,499	88	1,731,721	26,442	1,758,163		
B1	-	-	9,718	-	(9,718)	-	-	(60,000)	-	(60,000)	-	(60,000)
B5	-	-	-	-	(60,000)	-	-	-	-	-	-	(60,000)
D1	-	-	-	-	65,417	-	-	65,417	(535)	64,882		
D3	-	-	-	-	(19,457)	647	8	18,802	(432)	19,234		
D5	-	-	-	-	45,960	647	8	46,615	(967)	45,648		
Z1	1,000,000	511	221,635	17,619	468,329	10,146	96	1,718,336	25,475	1,743,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264	\$ 116,2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089	77,455
A20200	攤銷費用	1,248	1,193
A20300	呆帳費用 (回升利益)	1,324	(338)
A20900	財務成本	4,878	2,993
A21200	利息收入	(5,209)	(6,190)
A21300	股利收入	(73)	(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7,369	5,9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6	1,72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548)	(1,819)
A23700	存貨 (回升利益) 跌價損失	(1,417)	4,41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1,902	5,0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206	18,825
A31150	應收帳款	277,799	39,7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55)	(3,024)
A31200	存貨	82,371	(79,838)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4	31,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	1,200
A31990	應收租賃款	43	117
A32130	應付票據	13,506	(4,027)
A32150	應付帳款	(158,590)	67,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36)	27,745
A32210	預收款項	(583)	(93,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5)	1,18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7	(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885	213,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2	6,1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88)	(\$ 2,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30)	(30,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712</u>	<u>186,5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0,800)	(1,375,5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55,612	1,316,563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3,467)	12,36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5	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26)	(63,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	2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38)	(8,1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30)	(1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940)</u>	<u>(117,1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865)	79,0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3,75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47)	3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3,004)</u>	<u>15,6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6)</u>	<u>10,7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82	95,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254</u>	<u>341,3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036</u>	<u>\$ 437,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4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之出租與銷售、電腦軟體系統之設計工程、電腦硬體修護及電腦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5 月 2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

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另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則以個別專案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專案合約收入

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應收／付專案合約款

當專案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合約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專案合約款。當專案合約之合約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專案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為10,021仟元及9,684仟元。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度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合併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預計總成本，嗣後預計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勞務收入之認列。

(六)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785 仟元及 32,71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尚有 1,50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600	\$200,679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95,524	235,493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912</u>	<u>1,082</u>
	<u>\$444,036</u>	<u>\$437,2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8%	0.0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01%~5%	0.01%~4%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2,366仟元及55,155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302,722	\$135,946
上市(櫃)股票	<u>1,521</u>	<u>1,580</u>
合計	<u>\$304,243</u>	<u>\$137,526</u>
流動	\$302,722	\$135,946
非流動	<u>1,521</u>	<u>1,580</u>
合計	<u>\$304,243</u>	<u>\$137,52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150</u>	<u>\$ 3,61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150</u>	<u>\$ 3,61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七）	\$156,253	\$150,03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72,366</u>	<u>55,155</u>
	<u>\$228,619</u>	<u>\$205,186</u>
流動	\$136,432	\$125,279
非流動	<u>92,187</u>	<u>79,907</u>
合計	<u>\$228,619</u>	<u>\$205,18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4%~5% 及 0.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7,330	\$ 1,207,725
採用完工百分法認列之應收專案合約款	160,851	246,253
減：備抵呆帳	(<u>2,728</u>)	(<u>1,356</u>)
	<u>\$ 1,175,453</u>	<u>\$ 1,452,6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887,740	\$ 1,052,854
61~90 天	40,145	49,911
91~120 天	48,001	13,157
121 天以上	<u>41,444</u>	<u>91,803</u>
合計	<u>\$ 1,017,330</u>	<u>\$ 1,207,7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末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27,094	\$ 964
121 天以上	<u>40,065</u>	<u>90,502</u>
	<u>\$ 67,159</u>	<u>\$ 91,4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54	\$ 532	\$ 1,68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38)	-	(338)
外幣換算差額	<u>8</u>	<u>-</u>	<u>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4</u>	<u>\$ 532</u>	<u>\$ 1,356</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4	\$ 532	\$ 1,35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24	-	1,324
外幣換算差額	<u>48</u>	<u>-</u>	<u>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96</u>	<u>\$ 532</u>	<u>\$ 2,728</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專案存貨	\$151,757	\$180,534
商 品	68,161	183,788
在途存貨	65,659	6,672
維護材料	<u>1,491</u>	<u>1,290</u>
合 計	<u>\$287,068</u>	<u>\$372,284</u>

專案存貨主要係已投入專案但尚未認列收入之硬體、軟體商品及勞務成本。

商品主要係待銷售之電腦主機及週邊軟硬體設備。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56,499 仟元及 3,088,541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41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41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商 Casemaker Inc.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
	SYSCOM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INTERNATIONAL INC.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之診斷諮詢、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等業務。	97.50%	97.50%	(1)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件等業務。	89.77%	89.77%	(1)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8.68%	98.68%	(1)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75.50%	75.50%	(1)
CASEMaker Inc. 及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SYSCOM VIETNAM0Co., Ltd.	電腦諮詢科技服務及電腦系統管理。	100.00%	100.00%	(1)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涉及許可證管理按有關規定辦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97.40%	97.40%	-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48.11%	48.11%	(2)

(1) 係非重要子公司，且其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274,290仟元及314,65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9%；104及103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30,383仟元及273,254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及6%。

(2) 合併公司對西安凌安公司之持股為48.11%，惟西安凌安公司之董事均由合併公司之代表選任，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87,983	\$ 90,395
投資合資	<u>49,612</u>	<u>54,389</u>
	<u>\$137,595</u>	<u>\$144,78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78,590	\$ 81,916
非上市(櫃)公司		
DBMaker Japan Inc.	<u>9,393</u>	<u>8,479</u>
	<u>\$ 87,983</u>	<u>\$ 90,395</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72,658</u>	<u>\$ 84,148</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451)	(\$ 834)
其他綜合損益	<u>39</u>	<u>636</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12)</u>	<u>(\$ 198)</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BMaker Japan In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投資合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u>\$ 49,612</u>	<u>\$ 54,38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4,918)	(\$ 5,122)
其他綜合損益	<u>141</u>	<u>(440)</u>
綜合損益總額	(\$ <u>4,777</u>)	(\$ <u>5,562</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日商公司以合資方式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50% 之股權，該公司從事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惟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且依該公司實際營運之管理權限規範，重大核決事項及重大決策事項均須經雙方股東同意，合併公司無法直接決定取得另一方股東無法取得之其他變動報酬，亦無直接能力影響參與該公司投資而取得之報酬，故合併公司對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具控制能力。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維	護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594	\$	105,584	\$	152,422	\$	183,026	\$	87,078	\$	21,199	\$	677,903							
增 添	-	-	-	-	13,031	46,703	1,138	1,938	62,810												
重 分 類	-	-	-	-	8,159	-	799	56,560	65,518												
處 分	-	-	-	-	(499)	(12,858)	(319)	(870)	(14,546)												
淨兌換差額		<u>746</u>		<u>1,383</u>		<u>-</u>		<u>1,046</u>		<u>39</u>		<u>163</u>		<u>3,3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9,340</u>	\$	<u>106,967</u>	\$	<u>173,113</u>	\$	<u>217,917</u>	\$	<u>88,735</u>	\$	<u>78,990</u>	\$	<u>795,062</u>							
累積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583	\$	75,427	\$	82,729	\$	14,827	\$	9,904	\$	222,470							
處 分	-	-	-	-	(444)	(10,951)	(319)	(823)	(12,537)												
折舊費用	-	-	1,969	28,761	35,142	8,553	3,030	77,455													
重 分 類	-	-	-	-	(10)	-	311	-	301												
淨兌換差額		<u>-</u>		<u>674</u>		<u>-</u>		<u>744</u>		<u>28</u>		<u>148</u>		<u>1,5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42,226</u>	\$	<u>103,734</u>	\$	<u>107,664</u>	\$	<u>23,400</u>	\$	<u>12,259</u>	\$	<u>289,28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29,340</u>	\$	<u>64,741</u>	\$	<u>69,379</u>	\$	<u>110,253</u>	\$	<u>65,335</u>	\$	<u>66,731</u>	\$	<u>505,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維	護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340	\$	106,967	\$	173,113	\$	217,917	\$	88,735	\$	78,990	\$	795,062							
增 添	-	-	74	3,105	53,020	5,367	5,060	66,626													
重 分 類	-	-	-	8,182	(550)	-	(3,422)	4,210													
處 分	-	-	-	(39,419)	(17,107)	-	(1,382)	(57,908)													
淨兌換差額	474	887	-	(453)	(37)	24	8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814</u>	\$	<u>107,928</u>	\$	<u>144,981</u>	\$	<u>252,827</u>	\$	<u>94,065</u>	\$	<u>79,270</u>	\$	<u>808,885</u>							
<u>累積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2,226	\$	103,734	\$	107,664	\$	23,400	\$	12,259	\$	289,283							
處 分	-	-	-	(38,533)	(17,101)	-	(1,274)	(56,908)													
折舊費用	-	2,003	24,001	36,125	9,255	12,705	84,089														
重 分 類	-	-	-	-	(52)	-	(52)														
淨兌換差額	-	456	-	(323)	(19)	26	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44,685</u>	\$	<u>89,202</u>	\$	<u>126,313</u>	\$	<u>32,636</u>	\$	<u>23,716</u>	\$	<u>316,55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29,814</u>	\$	<u>63,243</u>	\$	<u>55,779</u>	\$	<u>126,514</u>	\$	<u>61,429</u>	\$	<u>55,554</u>	\$	<u>492,33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購置電腦設備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4及10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9至60年
維護設備	3至6年
電腦設備	3至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其 他	
—研發設備	3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出租設備	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103年1月1日淨額	\$	3,207	\$	9,154	\$	-	\$	12,361				
增 添	119	-	-	119								
攤銷費用	(1,193)	-	-	(1,193)								
淨兌換差額	133	530	-	66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2,266</u>	\$	<u>9,684</u>	\$	-	\$	<u>11,950</u>				
104年1月1日淨額	\$	2,266	\$	9,684	\$	-	\$	11,950				
增 添	5,030	-	7,000	12,030								
攤銷費用	(1,248)	-	-	(1,248)								
淨兌換差額	(79)	337	-	25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5,969</u>	\$	<u>10,021</u>	\$	<u>7,000</u>	\$	<u>22,990</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除認列攤銷費用及取得客戶關係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六、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一銀行借款	\$ 40,047	\$ -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信用借款	<u>111,117</u>	<u>158,087</u>
	<u>\$151,164</u>	<u>\$158,08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4.75% 及 1.50%~3.48%。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671	\$155,717
應付保險費	11,259	10,730
應付退休金費用	10,303	9,792
應付休假給付	2,927	3,637
應付設備款	-	3,169
其他	<u>41,891</u>	<u>52,911</u>
	<u>\$209,051</u>	<u>\$235,95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可取科技公司、數美科技公司及網美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可取科技公司、數美科技公司及網美科技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877	\$ 194,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764)	(64,128)
	<u>\$ 155,113</u>	<u>\$ 129,877</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113</u>	<u>\$ 130,0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80,977</u>	<u>(\$ 62,877)</u>	<u>\$ 118,100</u>
當期服務成本	682	-	682
利息費用(收入)	<u>3,181</u>	<u>(1,076)</u>	<u>2,105</u>
認列於損益	<u>3,863</u>	<u>(1,076)</u>	<u>2,7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4)	(4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6	-	5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50	-	1,9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86</u>	<u>-</u>	<u>10,3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392</u>	<u>(424)</u>	<u>11,968</u>
雇主提撥	-	(2,978)	(2,978)
福利支付	<u>(3,227)</u>	<u>3,227</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94,005</u>	<u>(64,128)</u>	<u>129,877</u>
當期服務成本	700	-	700
利息費用(收入)	<u>3,222</u>	<u>(1,036)</u>	<u>2,186</u>
認列於損益	<u>3,922</u>	<u>(1,036)</u>	<u>2,88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67)	(\$ 6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843	-	12,8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944</u>	<u>-</u>	<u>11,9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787</u>	<u>(667)</u>	<u>24,120</u>
雇主提撥	-	(1,770)	(1,770)
福利支付	<u>(4,837)</u>	<u>4,837</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877</u>	<u>(\$ 62,764)</u>	<u>\$ 155,11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38	\$ 155
銷管費用	<u>2,748</u>	<u>2,632</u>
	<u>\$ 2,886</u>	<u>\$ 2,78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05%~1.50%	1.00%~2.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70)
減少 0.25%	<u>\$ 5,676</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5,583</u>
減少 0.25%	<u>(\$ 5,40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94</u>	<u>\$ 48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10年	6年~10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7,000</u>	<u>157,000</u>
額定股本	<u>\$ 1,570,000</u>	<u>\$ 1,5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 0.1%。

本公司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之 10%，惟若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千元)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18	\$ 9,481		
現金股利	<u>60,000</u>	<u>60,000</u>	\$ 0.6	\$ 0.6
	<u>\$ 69,718</u>	<u>\$ 69,481</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42	
現金股利	50,000	\$ 0.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61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499	(\$ 4,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08	13,7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75)	9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86)	(408)
年底餘額	<u>\$ 10,146</u>	<u>\$ 9,49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8	(\$ 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u>	<u>316</u>
年底餘額	<u>\$ 96</u>	<u>\$ 8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6,442	\$ 24,7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35)	1,0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	69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	(14)
年底餘額	<u>\$ 25,475</u>	<u>\$ 26,44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7,174	\$ 15,317
租金收入	6,825	5,9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09	6,190
其他	<u>14,103</u>	<u>21,029</u>
	<u>\$ 33,311</u>	<u>\$ 48,4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48	\$ 1,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86)	(1,728)
淨外幣兌換損失	(886)	(222)
其他淨損失	<u>(3,798)</u>	<u>(3,649)</u>
	<u>(\$ 3,922)</u>	<u>(\$ 3,780)</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4,878</u>	<u>\$ 2,99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70	\$ 1,328
營業費用	<u>73,719</u>	<u>76,127</u>
	<u>\$ 84,089</u>	<u>\$ 77,4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費用	<u>\$ 1,248</u>	<u>\$ 1,19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80,342	\$ 946,985
勞健保費用	114,001	96,283
其他用人費用	32,926	32,787
	<u>1,127,269</u>	<u>1,076,05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0,451	38,652
確定福利計畫	2,886	2,787
	<u>43,337</u>	<u>41,439</u>
合 計	<u>\$ 1,170,606</u>	<u>\$ 1,117,4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1,890	\$ 447,404
營業費用	658,716	670,090
	<u>\$ 1,170,606</u>	<u>\$ 1,117,49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1%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估列員工紅利 1,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6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00	\$ -	\$ 1,000	\$ -

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25	\$ 19,8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2	3,2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54)	77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871</u>)	(<u>5,8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382</u>	<u>\$ 18,0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1,264</u>	<u>\$116,2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03	\$ 17,4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80	3,876
免稅所得	(275)	(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2	3,2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84	(6,8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2	(1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354</u>)	<u>7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382</u>	<u>\$ 18,0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686	\$ 408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55)	(1,935)
	<u>(\$ 3,169)</u>	<u>(\$ 1,5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4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502</u>	<u>\$ 11,2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417	(\$ 241)	\$ -	\$ 10,176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計畫	20,009	1,820	3,855	25,684
其 他	1,346	232	-	1,578
虧損扣抵	946	401	-	1,347
	<u>\$ 32,718</u>	<u>\$ 2,212</u>	<u>\$ 3,855</u>	<u>\$ 38,7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或子公司	(\$ 14,008)	\$ 624	\$ -	(\$ 13,3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43)	-	(686)	(3,029)
其 他	(41)	35	-	(6)
	<u>(\$ 16,392)</u>	<u>\$ 659</u>	<u>(\$ 686)</u>	<u>(\$ 16,419)</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306	(\$ 1,889)	\$ -	\$ 10,4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93	7,381	1,935	20,009
其他	1,864	(518)	-	1,346
虧損扣抵	998	(52)	-	946
	<u>\$ 25,861</u>	<u>\$ 4,922</u>	<u>\$ 1,935</u>	<u>\$ 32,7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或子公司	(\$ 14,845)	\$ 837	\$ -	(\$ 14,0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35)	-	(408)	(2,343)
其他	(95)	54	-	(41)
	<u>(\$ 16,875)</u>	<u>\$ 891</u>	<u>(\$ 408)</u>	<u>(\$ 16,39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280,351	\$280,35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7,978</u>	<u>211,736</u>
	<u>\$468,329</u>	<u>\$492,0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668</u>	<u>\$ 27,738</u>
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 (預計)</u> 21.42%	<u>103年度 (實際)</u> 14.5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數美科技公司及可取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網美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417</u>	<u>\$ 97,1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417</u>	<u>\$ 97,1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	1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73</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273</u>	<u>100,1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10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55,177	\$ 49,1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6,873	179,038
超過5年	<u>75,864</u>	<u>112,176</u>
	<u>\$327,914</u>	<u>\$340,39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2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2,722	\$ -	\$ -	\$ 302,722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521	-	-	1,521
合 計	<u>\$ 304,243</u>	<u>\$ -</u>	<u>\$ -</u>	<u>\$ 304,243</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5,946	\$ -	\$ -	\$ 135,946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580	-	-	1,580
合 計	<u>\$ 137,526</u>	<u>\$ -</u>	<u>\$ -</u>	<u>\$ 137,526</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72,166	\$ 2,119,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7,393	141,1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43,016	1,515,1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以下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0% 時，將使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31,205 仟元及 15,795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上

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8,122	\$322,564
— 金融負債	68,568	28,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9,604	277,324
— 金融負債	82,596	129,5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9 仟元及 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191,852	\$ -
浮動利率工具	513	3,189	79,762
固定利率工具	<u>13,242</u>	<u>457</u>	<u>56,307</u>
	<u>\$ 13,755</u>	<u>\$ 1,195,498</u>	<u>\$ 136,06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357,094	\$ -
浮動利率工具	768	38,704	91,240
固定利率工具	<u>28,526</u>	<u>-</u>	<u>-</u>
	<u>\$ 29,294</u>	<u>\$ 1,395,798</u>	<u>\$ 91,24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140,000</u>
	<u>\$ 200,000</u>	<u>\$ 140,000</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09,078	\$ 430,044
－未動用金額	<u>823,659</u>	<u>1,061,243</u>
	<u>\$ 1,132,737</u>	<u>\$ 1,491,28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710	\$ 2,094
合資	<u>10,553</u>	<u>389</u>
	<u>\$ 13,263</u>	<u>\$ 2,483</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200
合資	<u>4,171</u>	<u>-</u>
	<u>\$ 4,171</u>	<u>\$ 200</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0	\$ 106
	合資	<u>9</u>	<u>-</u>
		<u>\$ 49</u>	<u>\$ 1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合資	\$ 119	\$ 1,010
	關聯企業	-	9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	23
		<u>\$ 143</u>	<u>\$ 1,1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7,788</u>	<u>\$ 37,810</u>

(六)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合資	<u>\$ 2,995</u>	<u>\$ 2,761</u>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9,874	\$157,896
退職後福利	7,628	6,788
	<u>\$187,502</u>	<u>\$164,6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系統設計合約履約、保證額度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6,253	\$150,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04,792</u>	<u>80,266</u>
	<u>\$261,045</u>	<u>\$230,29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取得專案合約及申請專案補助所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以及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分別為 13,157 仟元及 194,46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3		32.8250	\$		20,1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4,443		0.2727			9,3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119		32.8250			332,1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5		31.6500	\$		22,9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2,043		0.2646			8,4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15		31.6500			180,87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67	30.3056 (美元：新台幣)	\$ 701
美	元	6.2272 (美元：人民幣)	(761)	6.1424 (美元：人民幣)	(21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營運部門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業部門	\$ 3,287,741	\$ 3,943,744	\$ 91,402	\$ 87,320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部門	759,275	762,317	(30,827)	(11,274)
銷除部門間收入	(143,295)	(76,758)	3,547	4,509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3,903,721</u>	<u>\$ 4,629,303</u>	64,122	80,5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42	35,723
稅前利益			<u>\$ 81,264</u>	<u>\$ 116,27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本公司營業部門	\$ 2,655,067	\$ 2,832,201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部門	660,163	645,387
合 計	<u>\$ 3,315,230</u>	<u>\$ 3,477,588</u>
部 門 負 債		
本公司營業部門	\$ 1,241,816	\$ 1,441,168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部門	329,603	278,257
合 計	<u>\$ 1,571,419</u>	<u>\$ 1,719,42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美國及東南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3,319,824	\$ 4,114,630	\$ 493,666	\$ 492,353
中國	428,124	456,536	10,612	6,623
美國	147,430	48,813	25,425	25,032
東南亞	<u>8,343</u>	<u>9,324</u>	<u>862</u>	<u>1,250</u>
	<u>\$ 3,903,721</u>	<u>\$ 4,629,303</u>	<u>\$ 530,565</u>	<u>\$ 525,2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系統設計、整合及維修之收入金額 3,903,721 仟元及 4,629,303 仟元中，分別有 1,210,885 仟元及 1,666,49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支 金額	際以財產 擔保證金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保額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保額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保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 343,667	\$ 295,425 (美金 仟元)	\$ 183,820 (美金 仟元)	\$ 98,533 (美金 仟元)	\$ -	10.70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 859,168	是	是	否	是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140,000	110,000	13,000	-	6.40	同上	是	是	否	否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0,000	20,000	-	-	1.16	同上	是	是	否	否
		美商 Casemaker Inc.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78,780 2,400 (美金 仟元)	39,390 1,200 (美金 仟元)	-	-	2.29	同上	是	是	否	否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0,000	15,000	3,000	-	0.87	同上	是	是	否	否
		西安凌群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2,825 1,000 (美金 仟元)	32,825 1,000 (美金 仟元)	-	-	1.91	同上	是	是	否	是

註一：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屬辦理展期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先行通過核准者含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仟元。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單位帳	面金額	額持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市價	股權淨值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3,991	\$ 40,041	-	\$ 40,041	註二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664	20,003	-	20,003	註二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5,367	70,012	-	70,012	註二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3,636	60,029	-	60,029	註二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86	-	1,086	註二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3,655	45,232	-	45,232	註二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3,494	40,009	-	40,009	註二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968	15,004	-	15,004	註二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50	9.09	1,866	註三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	1,521	0.01	1,521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596	9,503	-	9,503	註二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36	500	-	500	註二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97	1,303	-	1,303	註二	

註一：市價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二：市價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上述股票或受益憑證並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
0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 6,580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330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6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預付買款	289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成本	7,828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成本	6,622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51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收入	1,079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1,486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334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4)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1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3,150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7,523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219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成本	13,398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1,493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27,716	一般交易條件	-	-	1%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收入	3,000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48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4)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7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283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維修收入	985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522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40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103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1	營業收入	448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1	維修收入	4,200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40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1	維修收入	1,087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05	一般交易條件	-	-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05	一般交易條件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或 率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33,316	一般交易條件		1%		
2	美商 Casemaker Inc. 美商 Casemaker Inc.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 2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61,845 60,86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 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資產總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止備註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涉及許可證管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98,475 (USD 3,000)	註一	\$ 87,643 (USD 2,670)	\$ 87,643 (USD 2,670)	\$ 87,643 (USD 2,670)	(\$ 29,454) (USD 928) (註二)	97.40%	(\$ 28,692) (USD 904) (註二)	\$ 86,625 (USD 2,639) (註二)	\$ -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24,619 (USD 750)	註一	5,515 (USD 168)	5,515 (USD 168)	5,515 (USD 168)	2,063 (USD 65) (註二)	48.11%	984 (USD 31) (註二)	18,119 (USD 552) (註二)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會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定投資限額	審定投資限額
\$ 93,157 (USD 2,838)	\$ 87,643 (USD 2,670)	\$ 93,157 (USD 2,838) (註一)	\$ 1,031,002	\$ 1,031,002
-	-	14,312 (USD 436) (註一)	-	-

註一：投資方式係包括以下二種：

- (一)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美商 Casemaker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 (二)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YSKOM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投資。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六十：\$1,718,336 × 60% = \$1,031,002。

註四：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4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